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6-019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057,2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057,2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3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并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4,470,1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539,898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2,057,29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5.51%。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347,457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18,709,829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8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海成、詹勇、潘道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股东陶乃全、张立忠、张子荣、马文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富龙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057,29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42,261	2.51%	10,042,261	-
2	潘道东	1,238,224	0.31%	1,238,224	-
3	詹勇	1,238,224	0.31%	1,238,224	-
4	刘海成	1,238,224	0.31%	1,238,224	-
5	陶乃全	1,238,224	0.31%	1,238,224	-
6	马文军	1,238,224	0.31%	1,238,224	-
7	张子荣	1,238,224	0.31%	1,238,224	-
8	张立忠	1,238,224	0.31%	1,238,224	-
9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7,457	0.84%	3,347,457	-
合计		22,057,296	5.51%	22,057,296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单项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加总数据可能有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18,709,829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3,347,457	12
合计		22,057,296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3,347,457	-22,057,286	341,290,1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62,543	22,057,286	58,719,829
股份合计	400,010,000	-	400,010,000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7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补充及完善,相较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目录	修订说明
封面	更新重组报告书名称及日期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风险因素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财务数据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财务数据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风险因素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更新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经办人员

同时,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赎回金额:27,500万元。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购买了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7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7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产品共计27,500万元人民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27,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收益合计31.18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威高血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6/6/3	2026/7/3	1.0%-1.50%	6,000.00	7.15
2	威高血净	民生银行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6/7/1	2026/7/31	0.8%/1.69%/1.89%	5,500.00	7.64
3	威高血净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6/7/9	2026/7/31	0.3%/1.7%/1.85%	16,000.00	16.39
合计				27,500.00	-	-	-	27,500.00	31.18

二、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2,542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3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瑞转债"当期转股价63.05元/股的130%(含130%),即81.97元/股,已触发《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联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

● 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期间),如"联瑞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公司以2026年11月4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联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瑞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4,952.84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1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1月7日)止,即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联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调整为63.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联瑞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3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瑞转债"当期转股价63.05元/股的130%(含130%),即81.97元/股,已触发"联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决定及原因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期间),如再次触发"联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11月4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联瑞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联瑞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16,660	0	360,000	1,256,660
李晓冬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02,480	0	320,000	1,082,480
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12,490	0	320,000	892,490
曹家凯	董事、副总经理	64,670	0	64,660	10
李长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10	0	0	20,210
柏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690	0	12,690	0

如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联瑞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规定,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联瑞新材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综上,保荐机构对联瑞新材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11月4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联瑞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48 股票简称:上海临港 编号:2026-027
900928 临港B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胡改尊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选举胡改尊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刘德宏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吴斌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春辉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48 证券简称:上海临港 公告编号:2026-026
900928 临港B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G60科创大厦2楼松江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1,668,30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51,655,96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2,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42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4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0,765,570	99.9492	751,214	0.0429	139,180	0.0079
B股	11,440	92.7066	900	7.293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50,777,010	99.9491	752,114	0.0429	139,180	0.008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胡改尊为独立董事	1,749,304,349	99.985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8,968,676	99.6570	752,114	0.2894	139,180	0.0536

2、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胡改尊为独立董事	257,496,015	99.090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耿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3,490,000	0.59%	0.24%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3,490,000	0.59%	0.24%	--	--	--

注:曹积生先生2025年7月31日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10,800,000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导致曹积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由10,800,000股增加至14,04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10,550,000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0,550,000	1.80%	0.74%	否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10,550,000	1.80%	0.74%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57,569,000	43.87%	18.00%	0	0	56,070,449	17.02%
合计	587,078,757	41.02%	257,569,000	43.87%	18.00%	0	0	56,070,449	17.02%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27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20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松滋新材料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和方式内,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授信额度和授信银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7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未超过股东会审议范围,现将本次担保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穿透计算)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松滋新材料	82.15%	112,000.00	12,322.50	24,645.00	87,355.00
公司	广西公司	1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	18,000.00

注:松滋新材料本次对应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15,000.00万元,公司按82.15%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已按照对应穿透计算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了同等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1: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12,322.5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照82.15%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2: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债务人: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照100%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